

財團法人樂賞音樂教育基金會
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55號7樓
電話：(02)2598-1266

財團法人樂賞音樂教育基金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樂賞音樂教育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樂賞音樂教育基金會民國108年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民國107年度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之相關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樂賞音樂教育基金會民國108年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民國107年度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樂賞音樂教育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務報表編製準則、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之相關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樂賞音樂教育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樂賞音樂教育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樂賞音樂教育基金會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樂賞音樂教育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樂賞音樂教育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樂賞音樂教育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廣和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財團法人樂賞音樂教育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9,498,238	61.77	8,927,376	55.85
應收帳款	108,430	0.71	74,657	0.47
預付款項	53,000	0.34	48,000	0.30
其他流動資產	20,000	0.13	-	-
非流動資產				
創設基金(附註三、五)	5,000,000	32.52	5,000,000	31.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	671,684	4.37	1,110,634	6.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26,000	0.16	824,000	5.15
資產總計	15,377,352	100.00	15,984,667	100.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456,215	2.97	584,792	3.66
其他應付款	1,683	0.01	1,274	0.01
其他流動負債	60,318	0.39	9,103	0.05
負債總計	518,216	3.37	595,169	3.72
淨值				
永久受限淨資產(附註三、五)	5,000,000	32.52	5,000,000	31.28
未受限淨資產	9,859,136	64.11	10,389,498	65.00
淨值總額	14,859,136	96.63	15,389,498	96.28
負債及淨值總計	15,377,352	100.00	15,984,667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樂賞音樂教育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附註二)	12,170,642	92.49	10,272,219	91.49	1,898,423	18.48%
利息收入	108,107	0.82	107,764	0.96	343	0.32%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879,974	6.69	847,990	7.55	31,984	3.77%
收入合計	13,158,723	100.00	11,227,973	100.00	1,930,750	17.20%
支出						
業務支出	7,802,149	59.29	8,149,788	72.58	(347,639)	-4.27%
行政管理支出	5,076,616	38.58	5,185,754	46.19	(109,138)	-2.10%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810,320	6.16	796,377	7.09	13,943	1.75%
支出合計	13,689,085	104.03	14,131,919	125.86	(442,834)	-3.13%
本期餘絀	(530,362)	-4.03	(2,903,946)	-25.86	2,373,584	-81.74%
所得稅費用(附註八)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530,362)	-4.03	(2,903,946)	-25.86	2,373,584	-81.7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樂賞音樂教育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5,000,000	5,000,000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5,000,000	5,000,000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530,362)	(2,903,946)
未受限淨值(減少)總額	(530,362)	(2,903,946)
未受限期初淨值	10,389,498	13,293,444
未受限期末淨值	9,859,136	10,389,498
期末淨值總額	14,859,136	15,389,49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樂賞音樂教育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間接法)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530,362)	(2,903,9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8,950	438,948
攤銷費用	798,000	1,368,000
利息收入	(108,107)	(107,764)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3,773)	83,825
預付款項(增加)	(5,0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000)	
應付帳款(減少)	(128,577)	
其他應付款增加	40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1,215	32,908
營運產生之現金增減數	462,755	(1,088,029)
收取之利息	108,107	107,764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0,862	(980,2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0,862	(980,2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27,376	9,907,6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98,238	8,927,37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樂賞音樂教育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樂賞音樂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奉教育部許可設立，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設立登記。本基金會以提升全民音樂素養，進而使藝術唯美的普世價值常駐人心，並成為創造優質文化的堅實後盾為宗旨。

本基金會依相關法令辦理下列業務：

- (一)辦理社會教育藝文活動。
- (二)建立圖書資料庫及相關出版品。
- (三)辦理有關音樂推廣及教育活動。
- (四)贊助文化藝術團體，培育優秀人才。
- (五)促進國際文化藝術交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會員工人數分別為7人及10人。

二、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我國財團法人法、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依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資產與負債按下列條件分類：

1、流動資產，指資產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1)因營運所生之資產，預期於其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意圖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包括在內。

不能歸屬於前項流動資產之各類資產，屬於非流動資產。

2、流動負債，指負債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因營運所生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

(2)主要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之負債。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不能歸屬於前項流動負債之各類負債，屬於非流動負債。

(二)入帳基礎

本基金會之會計制度依「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採權責發生制計帳，會計年度則採曆年制。

(三)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依取得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生財器具，五年、運輸設備，五年。

(四)遞延費用

係台東池上鄉大波池音樂文教中心工程施工款項，分三年平均攤提。

(五)捐贈收入

捐贈收入係以收取時或遵照捐贈人意願予以認列，部分捐贈收入係以信用卡方式捐贈，其捐贈以收到捐款時為認列基礎。

(六)基金

基金係指為特定用途所提撥之資產或受贈資產，因捐贈人限制而需專戶儲存之基金，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所稱基金為以下各項：

一、捐助財產。

二、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

三、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

(七)所得稅

本會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公益慈善社團法人，且符合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之所得額百分之六十者，免納所得稅。

三、創設基金及經費來源

截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之創設基金計 5,000,000 元，係由捐助人無償捐助之財產。本基金會經費收入之主要來源係來自各界之捐贈收入，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贈。創設基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至華南商業銀行，其定存利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均為 1.045%。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零用金	\$ 737,653	\$ 874,310
活期存款	3,760,585	3,053,066
定期存款	5,000,000	5,000,000
合 計	\$ 9,498,238	\$ 8,927,376

定期存款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存款利率均為 1.045%，未提供質押擔保，且非屬創設基金。

五、創設基金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創設基金		
華南銀行-定期存款	\$ 5,000,000	\$ 5,000,000
合 計	\$ 5,000,000	\$ 5,000,000

創設基金係創會時之設立基金，皆為定期存款，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用，定存利率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均為 1.045%。

六、辦公設備

項 目	一〇八年底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辦公設備	\$ 5,093,040	\$ 4,421,356	\$ 671,684

項 目	一〇七年底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辦公設備	\$ 5,093,040	\$ 3,982,406	\$ 1,110,634

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8.12.31	107.12.31
存出保證金	\$ 26,000	\$ 26,000
遞延費用	-	798,000
合 計	\$ 26,000	\$ 824,000

本基金會與台東縣池上鄉公所簽訂大波池遊客中心為期四年(104年8月~108年7月)的委託管理契約，並於合約到期後續約，由本基金會負責裝修，遞延費用即裝修工程款，總價值為4,104,000元，於今年攤銷完畢。

八、所得稅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	\$ 879,974	\$ 847,990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費用	810,320	796,377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額	\$ 69,654	\$ 51,613
加：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所得額		
課稅所得額合計	69,654	51,613
級距稅率	19%	18%
應納稅額	\$ -	\$ -

本基金會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除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外，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業已依所得稅法計算應納稅額，因課稅所得額未達到起徵點，故應納稅額為零。本基金會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七年度。

九、重分類

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及金額為配合一〇八年度財報表之表達，以作適當重分類，此項分類對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一、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